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结项后 提交出版著作的通知

各二级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在鉴定后方可公开出版。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需在结题后一年内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提交公开出版的著作。”为规范管理，加强成果库建设，督促项目负责人履约，我办在全国教育科研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发了“著作出版登记”模块。现就著作提交和常态化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范围

2019年及之后立项并已通过结项鉴定的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包括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和西部项目。2019-2021年立项项目必须提交；2022年之后立项项目按承诺提交。

二、提交形式

1. 在线登记。登录平台（<https://202.205.185.227>）“我的项目”左侧“著作出版登记”模块，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线下报送。二级管理单位在线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须寄送 2 套著作至我办存档。

三、提交要求

1.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提交和寄送工作。

2. 已经完成线下寄送的，仍须在平台如实填报。

3. 结项鉴定通过（以结项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且未满 1 年的，可以申报本年度项目。但 1 年内务请完成承诺著作的线上登记和线下报送，否则视为逾期人员。

4. 结项鉴定通过 1 年后不提交者视为违约，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二级管理单位的责任。**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任何级别类别的项目。**二级管理单位**有违约人员的，相应扣减项目申报和评奖申报指标。

在本《通知》前结项并获得新立项的违约人员，须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结项项目著作提交。否则新立项项目按终止项目处理，同时注销结项结果，收回结项证书。其他违约人员须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著作提交，审核通过 1 年后恢复申报资格；否则注销结项结果、收回结项证书，不得恢复申报资格。

5. 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提交及寄送的，视为按时提交。本年度申报资格不受影响。

6. 结项鉴定未通过的，无需填报相关信息。

7. 没有平台账号的，须先完成注册，认领项目后提交。

四、常态化管理

本次提交工作完成后，著作出版登记转为常态化管理。

注意事项如下：

1. 提交时间要求。申报承诺出版著作、已通过结项鉴定的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包括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和西部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项鉴定通过（以结项证书落款时间为准）1年内完成，并向我办寄送2套存档。

2. 出版标注要求。结项鉴定等级为良好及以上（含免鉴）的，出版必须在显著位置独家标注项目信息。标注规范：本书系202X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XX（项目级别）项目“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研究成果。

合格及以下等级的，出版不允许标注基金信息。违反此规定者停止1年申报资格。

3. 按时提交情况与年度的申报资格自动关联。违约未提交的处理方式同上。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2003307；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邮编100088。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

办公室